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009年12月4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貳：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下列範圍：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對於上述對象，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參：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與公司銷售及管理有關之商業機密。
四、其他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處理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會計、法務及內部稽核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以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伍：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對稱、完整且即時。
2.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三、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者，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四、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五、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柒：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報告。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士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本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捌：內部管理控制及教育宣導
- 一、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有效管理。
 - 二、對於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應實施教育宣導以促其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有關規定。
 - 三、對於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其在任(職)時所接觸或知悉之有關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公司仍應要求其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玖：附則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密承諾書

立書人_____，所獲悉攸關公司利益之內部重大資訊，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立書人鄭重作出如下承諾：

第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

本聲明書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有關之商業機密。
4. 其他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 保密聲明

立書人保證於任職期間或解任(離職)後 6 個月內，不向知悉 貴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立書人業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因業務知悉者，對任何人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配偶、親友等)均嚴守保密之義務。在公司未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對外發佈公告前，絕不以任何方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口頭告知、以電子郵件傳遞等方式)使同業、第三人知悉，因而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第三條 違反罰則

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義務時，應負法律上相應之責任，並賠償 貴公司因投入的資源及經濟上的損失。以上謹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